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区农函〔2021〕374号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 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违规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综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金昌市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2日



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处理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异常情况，是指金川区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过程中，发现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存在违反国家、甘肃省、金昌市或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况，需要及时向上级农机管理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处理涉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等多个环节异常情形，需要各环节主体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施其责。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的发现、调查、处理、报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异常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
- (二) 一项或多项主要参数与系统参数不一致的。
- (三) 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致的。
- (四) 补贴机具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机具铭牌没有永久性固定的，机具铭牌非唯一的。

(六) 铭牌信息与实物不一致的。

(七) 铭牌信息、实物信息与购机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

(八) 补贴机具有投诉的。

(九) 同类型补贴机具短期内大批量出现的。

(十) 个人购置多台套及以上同类型机具的。

(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形。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中发现第五条描述的异常情况后；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一) 区农业农村局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形线索报告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调查核实，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将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二) 区农业农村局对异常情形调查核实后，如涉及违规行为，应按相应的管理权限，依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后，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四) 对较重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区农业农村局发现后，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五) 出现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或正常开展的异常情形，区农业农村局应向市农业农村局书面申请采取暂停补贴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将视情形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工作的实施和监管。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要重视异常情形报告工作，增强处置异常情形的能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发现异常情形要及时请示报告。

第九条 本制度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